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郭瑜芳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55

【有關媒體報導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成立新聞監看小組為「新東廠」，本部嚴正澄清如下】

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人收集、側錄刑事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資料，係依據原最高檢察署頒布之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第 6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，已運作多年，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，發揮相當效能，並非本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後之新規定。

修正後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僅有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，並無所謂新聞監看小組，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之運作方式為：指定專人收集、側錄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等資料，即時陳送首長核閱，如發現檢察機關、或司法警察機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者，將送交各所屬機關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處理，並為行政調查，以追究相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責任。

另由於修正後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與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內容高度重疊，為避免法規疊床架屋，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停止適用，未來各機關將依據自行訂定之新聞發布規則，繼續辦理上開新聞報導資料之收集、側錄工作。

偵查不公開原則所規範之人員，為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並不包括記者。報導指稱新聞監看小組對於所有不利於政府的新聞，將警告媒體云云，實屬誤解，本部特此澄清，以正視聽。